

合同编号: YZCHX2023-023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八桥区域医疗卫生中心体外碎石设备
采购项

项目编号: JSZC-321182-HXGL-C2023-0021

采购单位: 扬中市八桥中心卫生院

中标单位: 南京天洛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简称甲方）：扬中市八桥中心卫生院

（简称乙方）：南京天洛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扬中市八桥区域医疗卫生中心体外碎石设备采购项目【JSZC-321182-HXGL-C2023-0021】实行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扬中市八桥区域医疗卫生中心体外碎石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总价：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462000元整。

2、本合同总价中应包括设备费、配套附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质量保险费、培训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供货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货物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扬中市八桥中心卫生院。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性能。

2、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必须提供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明以及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产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乙方在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设备的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能够正常使用，双方签订安装验收报告单后开始计算。

5、在设备整个使用期，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应及时派人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排除故障，最长周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6、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要求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能排除一般性故障,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和维修资料，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

①免费质保期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期满6个月前由乙方对用户的仪器进行一次免费的、

全面的检查。免费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系统终身优惠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②“免费保修”是指在规定时限或成交人承诺时限内，因投标设备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

8、维修及相关服务响应时间：

①乙方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乙方应在接故障通知后 2小时内 作出有效回应，6小时内 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故障（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小时内 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②为了更好的对货物进行维护及维修，成交人必须有专业的维护人员，专门的维护车辆；

③服务热线：公司本部、各地办事处、服务站 24 小时开通。服务响应时间：6 小时内到位服务。

五、付款及交货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单位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138600 元)，货物全部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 95%，24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供应商需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

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 甲方开票信息：扬中市八桥中心卫生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八桥支行

银行账号：10333801040000142

税号：12321182468814130w

地址：扬中市八桥镇广善路 28 号

乙方名称：南京天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8MA26ARCU6U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9 号 3 幢 3170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宝塔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539176396666

电话：13951770858。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起诉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1、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须经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后方可签订，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

的 10%。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 11月 23 日